

影片：<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98128/1M/Y>

逐字稿來源：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請問經濟部李部長，第一個問題，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在哪裡？

主席：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。

李部長世光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。

黃委員國昌：東西在哪裡？你具體回答這一點就好了。

主席：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。

李署長慶華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經濟部在 3 月中下旬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送來財政部，但我們審查後發現有些部分必須再說明。

黃委員國昌：所以現在還沒完成，對不對？

李署長慶華：是，還沒有全部完成。

黃委員國昌：你是財政部官員，應該很清楚，財政委員會在審查稅法、租稅優惠時，若是缺少稅式支出評估，叫委員會怎麼審？當橡皮圖章嗎？什麼時候可以送來？沒有送來以前，這項法案可以審嗎？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回復。

李署長慶華：財委會日前曾經做出決議，如果涉及減稅方案，我們必須先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送到財政委員會，才能審查。

黃委員國昌：送來了嗎？

李署長慶華：這部分，經濟部還在處理。事實上，經濟部已經做了，只是目前還沒有真正完成，我們正請他們說明。

黃委員國昌：還沒有完成，對不對？

李署長慶華：是。

黃委員國昌：對於立法院的決議，李署長有沒有告知經濟部？還是你們覺得這項決議不甚重要？

李署長慶華：我們曾提醒經濟部。

黃委員國昌：你們曾提醒經濟部？部長，財政部說他們曾提醒經濟部，稅式支出評估沒有完成以前，法案就不能審，經濟部知不知道？部長，我請教的是你，請回答。

李部長世光：我是不知道這件事。

黃委員國昌：你不知道這件事？

李部長世光：我知道需要稅式支出評估，因為我們分析的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署長，你是跟誰講的？

李署長慶華：我們當時因為手上還有幾項法案，基本上已經與經濟部相關同仁聯繫，但我並不知道是告知經濟部哪幾位同仁，因為我是請所屬同仁轉知，提醒經濟部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一定要趕快做好。

黃委員國昌：部長，你回去以後可能要問清楚喔！財政部已經很清楚地告訴你，立法院曾經做過決議，要修正稅法必須先提出稅式支出評估。

李部長世光：我會查一下。

李署長慶華：今天送來的。

黃委員國昌：今天送來的？如同王委員榮璋剛才質詢時所講的，這種內容的評估報告真的令人驚恐不已，這是在開玩笑嗎？這算是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嗎？送

這種品質的報告來立法院，這是在開玩笑嗎？部長，什麼時候可以重新送來？我們剛才已經確認一件事，在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沒有送來以前，這項法案是不能審的，因為立法院在先前已經做過決議了。而且這項法案不只經濟委員會要審查，財政委員會也會聯席審查，針對這件事，財政部一定要把好關，到時做出來的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若是禁不起檢驗，不只經濟部要負責，財政部也一定要負責。

第二部分，剛才有委員提問，我進一步追問，產創條例之前增修過的，我就先不問，而我要問的這件事，你說有追，但你記不得結果，那我直接告訴你，這件事我已經質詢過了，而且不但在總質詢時質詢過，在財政委員會也質詢過。產創條例第七十條規定，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、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，情節重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，不可申請補助，而且要追回違法期間所獲得之獎勵或補助。但直到我上一次質詢為止，追回多少？部長，你們不用說不記得，也不用以還要回去查資料來推託，我就直接告訴你答案，追回的錢數目是零元！從我上次質詢到現在，你們還有進一步去追嗎？

主席：請經濟部工業局呂代理局長說明。

呂代理局長正華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跟委員報告，第一，在違反環境保護、勞工、食品安全等情節重大的情況中，我剛才提到其中一項，就是在違反環境保護法令部分有一件，事件發生之後，其實我們在當年度業者申請審查時已經不予同意，當然也就沒有追回補助之情況。至於其他部分，還要請其他部門針對「情節重大」做認定之後，才會追回。有些案例在問題發生時，企業並未向我們申請研發投資抵減，當然也就不會有追回的問題，以上作一補充。

黃委員國昌：你全都在講空話！我要具體詢問，從一開始到現在，被你們認定不能按照產創條例抵減稅賦的企業有幾家？我問過財政部，因為財政部表示他們是最終端。請問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，目前你們從經濟部接到的涉案企業有幾家？

李署長慶華：我們應該接到過 1 家，但該企業是在修法前有相關情事。

黃委員國昌：所以，從最新條例生效到目前為止，你們實際上從經濟部承接的

案例就是零，對不對？

李署長慶華：目前是還沒有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目前還沒有嘛！

李署長慶華：目前還沒接到。

黃委員國昌：所以啊！剛才經濟部李部長在裝傻的時候，你就應該馬上上台跟他講，要李部長不用回去查了，因為你們財政部身為最後把關者，現在就可以告訴他，答案是「zero」，是零，一家都沒有認定！部長，按照我國企業過去的表現，不管從勞工權益的保障等方面，都可以觀察。這是之前一家企業在遭到勞檢時所出現的狀況，這是另一家大企業違反環保法令的件數，合計 1,414 件，總處罰金額看似很多，有 2 億元，這是罰鍰，但平均每件只罰 17.1 萬元，對於像台塑這種規模的企業來說，這根本是零錢，儘管罰的件數非常多，但每一件金額卻非常少。廠商罰不怕，為什麼罰不怕？就是因為罰得非常少。過去幾年，從產創條例設置到現在，請問部長，您是不是覺得，我國企業不論就勞工權益之保障、食品安全衛生之保護、環境之保護，都做得非常好，所以沒有必要遵守當初設置產創條例的立法意旨？不管是不得享有租稅減免，或是過去享有減免必須追回的案例，現在家數都是零，追回來的金額是零元。部長，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，現在實際狀況到底如何？

李部長世光：我剛才講了，我們得回去檢驗。因為你剛才已經告訴我追回的是零元，所以我們回去之後會檢驗一下，到底為什麼沒有追回這些稅金。

黃委員國昌：第二個問題，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什麼時候可以送來？

呂代理局長正華：經濟部完成的稅式支出評估報告，財政部在 10 月 18 日給我們意見，所以我們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你們不用把皮球踢來踢去，不管是經濟部或財政部，只要法案送來立法院，代表的就是行政院立場，稅式支出評估就是以行政院的名義送來本會，你們做的評估能不能看、能不能禁得起考驗，等你們把評估交出來再說。我現在的問題很具體，評估什麼時候可以送到委員會來？

李部長世光：我們回去以後，會看看在 1 個月以內能不能完成。

黃委員國昌：1 個月以內？請問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，經濟部說 1 個月之內要把結果送過來，本會之前做的決議，你應該還記得吧！

李署長慶華：記得。

黃委員國昌：稅式支出評估沒有送來以前，今天這項法案能審嗎？

李署長慶華：我們等經濟部送過來之後，會馬上配合經濟部，應該說是兩部合作，在 1 個月之內把它完成。

黃委員國昌：好，1 個月之內送來委員會。我還要提醒你們，在這份稅式支出評估中，你們要把評估時的計算基礎寫清楚，這是要經過檢驗的。

呂代理局長正華：會。

黃委員國昌：在你們把這項資料送來以前，我不知道兩個委員會聯席要怎麼審，除非大家要閉著眼睛審，要不然怎能負責任地審查這項法案？